

### 三、福音的背景：猶太人自義的罪 羅二：1-29

當保羅毫不留情地指控外邦人的罪時（一：18-21），我們彷彿聽到猶太人齊聲回應「阿們」的聲音！就在這群上帝的子民沾沾自喜時，保羅的正義之聲卻突然轉向：「你們和他們一樣！」無視於猶太人的錯愕和憤怒，保羅沒有片刻猶疑，他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的盲點。

猶太人一直以為上帝的忿怒和審判只會傾倒在拜偶像和過著不道德生活的外邦人，保羅告訴他們：錯了！在羅二章至三：20 這個段落中，保羅以對話的方式指出他猶太同胞的錯處，長久以來，猶太人總以為憑著上帝的聖約，誠心遵守律法和割禮就可以在神的國度中高枕無憂，保羅毫不留情地戳破了他們錯誤的安全感，他們對神的公正認識不清，在福音之外，神按照人的行為審判人，沒有任何人的行為能達到神完全的標準，因此，人人都落在神忿怒的審判之下，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在審判的基礎上是完全平等的。

二：1-29 這段經文表面看來，保羅是在和猶太教對話，其實保羅也是在教導羅馬整個基督徒群體，他要他們清楚明白他所傳的福音究竟是怎樣的福音，我們可以肯定，在保羅過去的宣教生涯中，這段論述必定不斷地出現在他和猶太人的爭辯中，建造之前必須先行拆除，保羅大刀闊斧地擊垮了猶太人自以為穩固的根基，他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為福音鋪路。

#### 主題

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審判的基礎上立於平等的地位。

#### 大綱

- (1)、保羅指責猶太人的自以為義（二：1-5）
- (2)、神的審判是公平的（二：6-11）
- (3)、審判和律法的關係（二：12-16）
- (4)、猶太人的律法和割禮無法使他們免除神公平的審判（二：17-29）

#### 問題討論

一、誰是保羅在二：1-16 這段經文裏所指控的對象？理由是甚麼？

二、保羅如何指控猶太人？為什麼他們沒有脫罪的藉口？參一：29-32，二：17-24。神會如何對待他們？猶太人的安全感是建立在甚麼基礎之上？這種心態有甚麼危險？

三、保羅在二：7-10 這段經文中提到那兩組人？這兩組人有甚麼對比和不同的結局？善行可以導至永生嗎？參三：19-20。根據一：6、11，甚麼是神審判的基礎？你認為保羅想強調的是甚麼？

四、二：12 出現的「律法」是指甚麼？保羅將人區分為那兩類？神對這兩種人的審判公平嗎？根據二：13，保羅是在傳講靠行為得救的福音嗎？他的用意是甚麼？參加五：3，路十：25-28。

五、二：14-16 論到，外邦人的律法是甚麼？神如何按照他們的律法審判他們？

六、保羅在二：17-24 指責猶太人的過錯是甚麼？他們所行的和外邦人有甚麼不同嗎？參二：1-3。為什麼和外邦人相比，猶太人在神面前更是「無可推諉」？

七、猶太人可以依靠割禮而免於神的審判嗎？參利二十六：41，申十：16、三十：6。甚麼是真猶太人和真割禮？憑藉的是甚麼？參加五：1-6。

八、保羅在二：1-29 這段講論的主要觀點和目的是甚麼？

## 反思和應用

(1)、當我們一個手指頭指向別人的時候，我們的四個手指頭是指著自己，保羅這段經文雖然指控的對象是猶太人，其實也是針對所有自以為義的人，包括基督徒在內，基督徒是否也會認為自己在神的恩典之中，卻沒有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結果是藐視了神的恩慈。

(2)、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要按照自己的「律法」接受審判，沒有人能行出完全的律法，達到神對律法的要求，因此沒有任何人能逃避神的審判，神在耶穌基督裏的福音是唯一的出路，當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除了傳講神的愛，我們也不應該忽略傳講神的審判。

(3)、在神公正和公義的審判台前，除了恩典的福音，我們沒有任何的憑藉。當有人告訴你，他憑著良心過道德的生活，他不需要福音，你會怎們回答他？

(4)、基督徒的洗禮類似猶太人的割禮，洗禮是神和新約子民立約的一個有意義的記號，但卻不是得救的憑藉，唯有真實的信心才是基督徒得救的憑藉。

## 附註

### 二：1 至三：8 保羅的寫作風格？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使用的是一種被稱為「苛評」(diatribe)的寫作手法，這種風格在整卷書中也不時地出現，作者和想像中的學生或對手進行假想的對話，在不斷提出的問題中駁斥對方的觀點，這樣的風格在三：1-8 有最清楚的呈現。

### 誰是保羅在二：1-16 這裏所假想的談話對象？

雖然這段經文似乎可以應用到任何人身上，特別是那些自認為道德高人一等的人，但保羅真

正的目標是猶太人；一：18-32 指責的是拜偶像的異教徒，這段話是身為一神論的猶太人典型對異教徒的批評，雖然保羅在二：17 才清楚指出他的對象，但在二：6-11 和二：12-16 這兩個段落中，保羅先將外邦人和猶太人作出對比，這樣的對比是建立在二：1-5 這小段的基礎上，二：9、10 兩次先提到猶太人，看出猶太人是保羅辯證的目標。

### **猶太人的律法？**

參出十九至二十三章，以色列立國之初，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三個月後來到西乃的曠野，在西乃山，被神揀選的以色列與神立約，狹義的「律法」可指摩西在西乃山對以色列選民頒布的十誡和律例，後來延伸指稱摩西五經，或整卷舊約。在以色列的歷史中，他們因違約背道而亡國被擄，以色列被擄歸回之後，在文士以斯拉的帶領之下回復對律法的遵行，在他們的宗教中，神所賜美善的律法逐漸演變成律法主義，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普遍存在一種傾向，摩西律法是他們得救的屏障，只要有願意順服律法的心願，他們就可以保有神的救恩，保羅極力要推翻的正是這種錯誤的觀念

### **猶太人的割禮？**

參創十七章，割禮是以色列人和神立約的特殊標記，在保羅的時代，猶太教仍然普遍流行一種觀念「沒有一個受過割禮的人會下地獄」，猶太教師認為除非徹底否認聖約，割禮才會失效，保羅的辯證和舊約先知相似，除非以色列人履行律法的條文，否則身為神選民的標記「割禮」不會為他們帶來拯救。